

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YZZB-20250125 ）

甲 方：陕西省镇安中学

乙 方：镇安县天谊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协 议 书

甲方： 陕西省镇安中学

乙方： 镇安县天谊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镇安中学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镇安中学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游泳馆开放前的准备工作

- 1、清理泳池池底沉淀物及水面漂浮物。
- 2、抽查水质、测量水的 PH 值并按要求处理好。
- 3、检查泳池的环境卫生。
- 4、准备好须用物品、救生物品。
- 5、检查设施、设备的运作情况。

（二）泳池开放中的工作

- 1、由学校统一安排游泳课程，学校须经常与教练员保持联系，控制好泳池人数。
- 2、验证工作：每一个上游泳课的学生必须持有游泳健康证，严格控制带有各种病症者入场游泳。
- 3、工作人员须提示学生游泳规则：先淋浴后下泳池，并提醒学生注意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 4、救生员须密切注意游泳学生的动向、动态，发现溺水或可疑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以最快速度进行抢救。

- 5、勤巡勤扫，保持泳池的环境清洁卫生。

（三）游泳池关闭后的工作

- 1、清场

2、救生员负责泳池周边及更衣室的清查工作，检查是否有学生遗留物品及各开关制阀是否关好。

3、清洁泳池内外环境卫生，检测泳池水质情况，填写水质检查记录表。

4、根据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池水进行投药消毒，洁净，并做好药物投放记录。

5、检查泳池设备房的设备运作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开、关相关的制阀。

6、关、锁好门窗，把钥匙交到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大写金额：¥640018.68 元，人民币陆拾肆万零壹拾捌元陆角捌分。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装费、耗材费、电费、水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镇安中学。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根据采购人需要，项目配备人员达到采购人要求。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叁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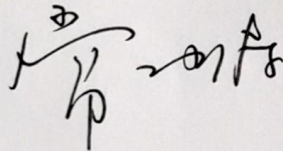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镇安中学

地 址：镇安县永乐镇永乐街办太平村象
鼻子湾镇安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2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镇安县天谊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镇安县龙腾大厦 200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安县广场支行
账 号：26830401040001537

联系电话：18609148199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2 日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镇安县天谊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游泳馆（泳池恒温）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ZZB-20250125）

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陕西省镇安中学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零壹拾捌元陆角捌分（¥640,018.68 元）

请接此通知后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服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